

宁县民政局

宁县民政局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宁县民政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全县城乡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建设及社会组织管理等政府职能部门。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2024 年，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2024 年，独立核算机构共 1 个。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 30 人。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2024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刻把握新时代民政职责定位，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以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为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担当、靠前作为，各项政策高效落实，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2.工作任务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刻把握新时代民政职责定位，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以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为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担当、靠前作为，各项政策高效落实，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1. 收入情况：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25463.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 支出情况：2024 年总支出 25463.4 万元，结余 0 元。基本支出 369.93 万元，占总支出 1.67%；专项支出 25093.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33%。

（二）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无偏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政府采购规范，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规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民政事业进一步发展，得分 19 分。



对象满意度大于 90%，得分 55 分。

（三）能力建设。社会救助工作持续发展，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更加规范，得分 9.01 分。

（四）预算执行。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方面，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分 9.28 分。

四、存在的问题

- （一）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 （二）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 （三）残疾人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五、改进措施

（一）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方式方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



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2.29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647873.87	278882046.52	25463.4	92.79	9.27			
		(一)基本支出	4803048.96	5011215.73	4849460.87	96.77	9.67			
		1.人员经费	4403325.46	4590207.01	4569341.51	99.54	9.95			
		2.公用经费	399723.5	421008.72	280119.36	66.53	6.65			
		(二)项目支出	182844824.91	273870830.79	253943028.92	92.72	9.27			
		1.一般性项目	450000	527230.28	466455.78	88.47	8.84			
		2.重点项目	182394824.91	273343600.51	253476573.14	92.73	9.27			
预期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得到保障	100%-80%(含)		12.5	100	11.25		
		民政事业	促进发展	100%-80%(含)		12.5	100	11.25		
	部门效果目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稳步提高	100%-80%(含)		12.5	100	11.25		
	社会影响	促进社会	更加和谐	100%-80%(含)		12.5	100	11.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社会救助工作	持续发展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工作力量	进一步加强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救助档案	更加规范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2.29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表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的归并填报综合指标。										

